

蒙藏專題研究叢書之一一九

蒙藏專題研究叢書

安史亂後的北庭

王吉林 著

* 係個人研究，不代表機關立場 *

本文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在蒙藏委員會「蒙藏
專題研討會」中研討，經林研究委員冠群等多
位學者專家提供意見後出版。

目 錄

一、北庭都護府與北庭節度使	1
二、唐代節度使的設立	5
三、唐代對外的複雜性	9
四、河西的樞紐地位	10
五、北兵西移	14
六、安史亂後吐蕃的擴張	17
附錄：北庭安西示意圖	27

安史亂後的北庭

一、北庭都護府與北庭節度使

唐代所指的「北庭」，無論是「北庭都護府」，抑或是「北庭節度使」，其統轄區域，均在今新疆天山北麓。

由於初唐與盛唐時期對域外的經略不同，因而「都護府」與「節度使」設置目的並不相同，甚至也不對等。「都護府」設立在前，節度使設立之後。唐朝設立「都護府」，始於唐高宗永徽年間（西元六五〇年至六五五年）。北庭都護府的設立，則已遲至開元初年（七一三）。¹「都護府」是「都護」辦公之地，是一機關。唐代的「都護府」有大、上兩級。「大都護府」設「大都護」一人，官階是從二品，副大都護二人，從三品；副都護二人，正四品。上都護府有都護一人，正三品，副都護二人，從四品上。²大都護府及上都護府均置有若干佐吏，都是有品級的職事官。對於都護、副都護的職責，《舊唐書》職官志三云：

-
- 1 李林甫等撰，《唐六典》卷三〇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九二年一月第一版，頁七五四注云：「皇朝永徽中，始置安南、安西大都護。景雲二年，又置單于都護。開元初，置北庭都護。今有單于副都護。」
 - 2 宋祁、歐陽修，《新唐書》卷四九下、志第三九下、百官四下，北京中華書局，五月第一版，頁一三一六云：「大都護府，大都護一人，從二品；副大都護二人，從三品；副都護二人，正四品上。」《唐六典》與《舊唐書》均未言及大都護府有「副大都護」之事，《新唐書》有此記錄，附註於此。

2 安史亂後的北庭

都護之職，掌撫慰諸蕃，輯寧外寇，規候姦諷，征討攜貳。
長史、司馬貳焉。諸曹，如州府之職。³

由《舊唐書》職官志觀之，都護之職，在於「撫慰諸蕃，輯寧外寇」，有管理、鎮撫諸域外民族之責，並非中國的地方長官。

「都護」之官，始於西漢宣帝時之鄭吉，至唐又復用此官名，以綏服外族。漢代似僅有一西域都護，不似唐之有安西、安東、安北、安南、單于、北庭等六都護府。故唐所都護之外族，範圍遠超出於漢代。

唐代都護雖設置時間不一，然總數為六，大都護府有四，即安東、安西、安南、安北。另有單于、北庭二都護府，則應為上都護府。⁴

都護府為唐在外族地區所設之武裝機構，有撫慰、安輯外族之作用，並非其地之地方長官，亦未將其所都護之區域，視為唐之國土，設為郡縣。此為與節度使最大不同之處。

都護府與節度使的職責、職位、職務易於混淆，今再略加釐清，以為讀者之助。

3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四四、志第二四、職官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一版，頁一九二二。

4 杜佑，《通典》卷第三二、職官一四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第一版，頁八九六云：「大唐永徽中，始於邊方置安東、安西、安南、安北四大都護府，後又加單于北庭都護府。」杜佑所言永徽中始置都護府，應屬事實，但設置時間不一，如安東都護府設於高宗總章元年（六六八）。其他都護府，亦有類似情形。

節度使之由來，由於唐初諸州設總管，有加號使持節者。後改總管為都督，有五大都督。復分天下為諸道，每道置使。臨邊有外族寇擾之區，則置節度使，專職防範，對付某些特定的外族。杜佑《通典》云：

分天下州縣制為諸道，每道置使，治於所部。其邊方有寇戎之地，則加以旌節，謂之節度使。自景雲二年四月，始以賀拔延嗣為涼州都督，充河西節度使。其後諸道因同此號，得以軍事專殺。行則建節，府樹六纛，外任之重莫比焉。本皆兼支度、營田使，開元九年十一月敕，其河東、河北不須別置，並令節度使兼充。⁵

北庭都護府設置的時間較晚，大致在開元元年（七一三），首任北庭都護為郭虔瓘，此人兩唐書均有傳，事應無誤。此一地區之設立節度使，與設立都護府之時間相差不遠，其所以如此，應與唐有能力確切掌握此一地區有相當關係。

唐在自己的土地上，設立節度使，而在外族土地上，設統率、安撫他們的都護府，一面鎮撫，一面控制。在北庭都護府轄區內，唐於先天元年（七一二），以安西都護領伊西節度等使。⁶伊西二州，原係伊吾城主於貞觀四年（六三〇）九月降唐，唐置為西伊州。貞觀六年（六三二），改稱伊州。天寶元年（七四二），改為伊吾郡。

5 同註四，頁八九四——五。

6 所謂伊、西，指的是伊州與西州之地。伊州，在伊吾之地；西州，在高昌之地。以今地而論，則伊州在今哈密市，西州在今吐魯番。

4 安史亂後的北庭

西州本為高昌國地，貞觀十三年（六三九），唐以侯君集滅高昌，置西州，顯慶三年（六五八），改為都督府。天寶元年（七四二），改為交州郡，乾元元年（七五八），復改為西州。

從上面的說明，得知伊、西二州，為唐之州縣，同於內地。由此得知，唐滅高昌後，置為西州，魏徵諫而不從，知唐將高昌之地州縣化，據為己有，不擬讓高昌可以自治或復國。至於伊州城主之歸降，則因貞觀四年（六三〇），唐滅突厥頡利可汗後，伊吾城主失其依附，故而來降，唐以其地置西伊州。⁷

伊、西二州與北庭都護府所在地之庭州相鄰，因而統治重疊，長官兼攝之情形，難以避免。再者，伊、西二州，合於「其邊方有寇戎之地，則加以旌節，謂之節度使。」故伊、西二州合於設立節度使之需求，因在先天元年（七一二），有「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等使」的措施，⁸此為北庭都護兼領伊西州節度使的由來。

伊西節度使與北庭都護府本合為一，至開元十五年（七二七），居然分置二節度使，亦即分為伊西、北庭二節度使。⁹此乃表示唐將庭州郡縣化，因而任命節度使為其長官。

原則上，唐在天山北麓設立北庭都護府，在天山南麓設立安西

7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一九三、唐紀九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六〇八二云：「九月，戊辰，伊吾城主入朝。隋末，伊吾內屬，置伊吾郡；隋亂，臣於突厥。頡利既滅，舉其屬七城來降，因以其地置西伊州。」

8 宋祁、歐陽修，《新唐書》卷六七、表第七、方鎮四，頁一八六二。

9 同註八，頁一八六五。

都護府。但有時唐會將天山南北統轄合而為一，由一人兼領，亦有時分治。分合不一，全視唐之權宜為主。如在玄宗開元十九年（七三一），唐即「合伊西、北庭二節度為安西四鎮北庭經略、節度使。」¹⁰十年之後，亦即開元二十九年（七四一），唐「復分置安西四鎮節度，治安西都護府。北庭伊西節度使，治北庭都護府。」¹¹如此，則又將安西與北庭分為二節度使，不相統轄。但至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「安西四鎮復兼北庭節度。是年，復置二節度。」¹²從開元二十九年（七四一）安西四鎮與北庭伊西分為二鎮，但至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先合為一，由安西四鎮兼領北庭節度，然而就在同年，又分為二。

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安西四鎮與北庭伊西復分以後，次年即有安祿山的反叛，唐之西兵東調，全力平亂，對於安西、北庭，則已無力控制。

二、唐代節度使的設立

唐代節度使之設置，雖不始於玄宗，但至玄宗天寶元年（七四二），其制大備，已成國家全面防禦體系。故《通鑑》云：「是時，天下警教所被之州三百三十一，羈縻之州八百，置十節度、經略使。」

10 同註八，頁一八六六。

11 同註八，頁一八六七。

12 同註八，頁一八六九。

¹³《通鑑》所載，唐於天寶元年（七四二）有九個節度使，一個經略使。九節度為安西、北庭、河西、朔方、河東、范陽、平盧、隴右、劍南，另有嶺南五府經略，後改為嶺南節度。

這九個後設的節度使區，和永徽年間開始設立的都護府，有些是重疊的，即在都護府區設立節度使，這表示唐朝州縣的增加。也有一些邊塞節度使是設在非都護府區，是設單一節度使，沒有重疊的問題。

前述玄宗時代設置九個節度使及一個經略使區，在原有「都護府」的地區，並未廢除「都護」，往往以「節度使」而兼「都護」之職，或以「都護」兼為「節度使」，同為一人，幕僚亦可能為同一群人。因而「都護府」的治所就成為「節度使」的治所。其沒有「都護府」的地區，就純設「節度使」。劍南、河西、隴右即是純設節度使的地區，並沒有都護，這就是明顯的例子。

唐代設立「都護府」，以唐的大臣為「都護」，有管理督護少數民族之意，卻未將所轄之少數民族，視為國人，直接管轄。一旦設置節度使後，即將「節度使」轄區，視同內地，設置州縣，與其他地區不異。此乃「都護府」所都護之地區與「節度使」轄區不同之處。由「都護府」進而置為「節度使」區，雖有政治意義上之不同，然而設置「節度使」後，舊的都護府，並未立刻廢除，將之內地化，唐所採為緩進政策，仍保留「都護府」，以照顧羈縻少數民族。實際

13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一五·唐紀三一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六八四七。

負責者，厥為後設之「節度使」。

同在玉門關之西的天山南麓，唐代初設安西都護府，轄有四鎮。到玄宗時期，改為安西節度使區。

安西與北庭，雖以天山為界一分為二，然而對唐而言，俱在玉門關以西，都在西突厥的勢力範圍之內，因而二者時分時合，並不固定。有時以一人而兼二節度，在名義上，雖未合二鎮為一，在實質上，已合而為一。

唐之對外，有二先決條件必先考慮。其一是唐之內部與國力。若內部不穩或國力不繼，則無力以對外。其二為唐之對外非一端，顧東則忽西，太宗時代即一顯例。¹⁴唐之周邊民族，盛衰有其循環性，唐每利用此一關係以馭外。陳寅恪氏言之詳矣。¹⁵

地理環境及民族習性，亦為研究邊疆史者不得不注意之事實。因而安西與北庭，對唐有不同的感受。從高宗咸亨元年（六七〇）開始，由於大非川之役，薛仁貴大敗，是後唐將吐蕃視為勁敵，無時無刻不思制服吐蕃，至玄宗時代而愈明顯。安史亂前，唐代幾將大部國力，用於對付吐蕃，然亦未能取得決定性之勝利，僅維持一平手而已。然至安史亂起，唐將對付吐蕃之勁兵銳卒東調，西方空虛，吐蕃因得廣佔唐之疆土。

14 王吉林，〈唐太宗的對外經略及其困境〉，《史學叢刊》第十六期，頁一七一—四一。

15 陳寅恪，〈外族盛衰之連環性及外患與內政之關係〉，《唐代政治史論稿》下篇，台北，三人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三年五月。

在《新唐書》方鎮表四，將北庭節度使與安西節度使列於一格之內，因而安西與北庭之分合，成爲是格之重要記載。除此之外，是格亦有單記北庭或安西之事。因而，《新唐書·方鎮表四》，有助於了解北庭與安西兩鎮分合情形作用。

前已言及，北庭節度使之設，當在玄宗先天元年（七一二），原名伊西節度使。〈方鎮表四〉記云：「先天元年，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等使。」¹⁶是以北庭都護兼伊西節度使。伊西節度使下轄西、伊二州，西州即高昌故城，約近今吐魯番西南之地；伊州即古伊吾之地，爲今之哈密。庭州在今烏魯木齊東北，轄有輪台、金滿、蒲類三縣，當爲北庭都護府之轄區。北庭都護府兼伊西節度使後，即統有庭、伊、西三州之地。伊、西二州，唐於貞觀年間置爲州、縣，庭州乃爲西突厥阿史那賀魯部落所置，故北庭都護府有監護賀魯部落之任務。

以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使，即將庭州、伊州、西州置於北庭都護一人統轄之下。庭州爲北庭都護之轄地，因兼伊西節度使並轄伊、西二州。此時之北庭都護，當爲西突厥首領阿史那承獻，其時承獻尙兼瀚海軍使。阿史那承獻以後，方是郭虔瓘。

16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卷六七，表七，方鎮四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一八六二。

三、唐代對外的複雜性

唐朝的對外關係，是相當複雜的，後人無法從單一的外族，了解唐的對外關係。但可從唐對外族的關係，知道唐的整體戰略，以及不同的時代，對不同的民族，所用的不同策略。因而從唐的對外戰略，可以了解唐國家政策，以及其主從先後的關係。

在唐高祖武德年間（六一八——六二六），忙於內平群雄，統一全國，自然無暇顧及邊疆民族。太宗繼位，初年以東突厥為最大外患，在貞觀四年（六三〇）將之平定。貞觀十年（六三六）以後，太宗以吐蕃為重，全力爭取隴右的控制權，並積極經營西域，想控制絲綢之路。太宗之後，到高宗、武后時期，唐之最大敵人，乃復國之突厥，唐之策略，是隔絕吐蕃與突厥的聯絡，絕對不讓吐蕃與突厥聯合。唐想切斷突厥與吐蕃聯合之路，以及控制絲綢之路，就是安史亂前唐的國家策略。早年太宗想以和親手段，交好吐蕃，消滅東突厥後，扶植薛延陀以代之，以薛延陀取代突厥地位。後薛延陀犯邊，唐又以回紇代薛延陀。後突厥復國，又恢復貞觀初年形勢。太宗早年，打敗吐蕃之後，反而同意與之和親，將文成公主嫁與棄宗弄讚。又派李靖伐吐谷渾，企圖掌握青海的控制權。以侯君集滅高昌，進入今之南疆，設立安西大都護府，領有龜茲、焉耆、于闐、疏勒四鎮，掌握東西通道，此為貞觀十年（六三六）以後唐對外之重要策略。

唐太宗的策略，無法延續，一者是由於東突厥在武后時期復國，為唐鉅患，但因鐵勒反抗突厥，與唐合作，至唐玄宗開元四年（七

10 安史亂後的北庭

一六)，突厥可汗默啜被殺。其後突厥內爭不息，為爭汗位，開始內亂不止。毗伽可汗默棘連立，對唐較為恭順，屢次向唐求婚，玄宗不允。約在開元十五年（七二七），吐蕃約突厥聯合寇邊，突厥不止拒絕，反獻其書於唐，玄宗嘉之。¹⁷

對於吐蕃欲聯合突厥寇邊一事，吐蕃不止有此企圖，且有此行動，突厥毗伽可汗默棘連獻書於唐，可為證明。唐對此問題，無法默視，亦有對策。唐代所設之節度使，各有專責。其中朔方節度使是捍禦突厥，隴右節度使是備禦吐蕃，前者大致在今寧夏地區，後者則在青海地區。然而設在今甘肅的河西節度，則其職責是「斷隔吐蕃、突厥。」¹⁸朔方節度以外，「河東節度與朔方節度犄角以禦突厥。」¹⁹河東、朔方、河西、隴右四鎮雖各有專責，然不使突厥與吐蕃聯手，而予以各個擊破，以保衛唐之安寧，則是其共同職責。

四、河西的樞紐地位

在玄宗所設立的節度使中，河西節度居於樞紐地位。因為河西既是通往北庭、安西的必經之路，又是隔絕吐蕃與突厥、回紇聯絡的通道。這種關係，應自太宗伐吐谷渾、滅高昌後就已形成，而至玄宗開元年間（七四二—七五五）仍沿續這種形勢，沒有改變。

17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九四上、列傳第一四四上、突厥傳上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一版，頁五一七七。

18 同註一三，頁六八四八。

19 同註一三，頁六八四九。

河西和隴右主要是防範吐蕃，保護絲綢之路，朔方、河東則是對付突厥。基於全面防禦戰略，是想把吐蕃、突厥逼於一角，不使聯合入寇，因而河西、隴右、朔方、河東是唐由北而西的一條堅強防線，在人事與兵力上，經常互相支援，甚至統一指揮，以達成隔絕、防禦的雙重目的。

安西與北庭，則又在此四節度區以外，在防禦上屬外層，但其作用則是在控制絲綢之路，羈縻西域諸國。

玄宗開元十四年（七二六）九月己丑（十五日），以安西副大都護、磧西節度使杜暹同平章事。節度使立功邊陲，得夷夏心，為入相之路，由此可見玄宗之重視邊功。

玄宗重視邊將，因而對敵和戰，常不用宰相之言，遙與邊帥商量，邊將貪功，常啓戰端，以為己功。《資治通鑑》云：

初，吐蕃自恃其強，致書用敵國禮，辭旨悖慢，上意常怒之。返自東封，張說言於上曰：「吐蕃無禮，誠宜誅夷，但連兵十餘年，甘、涼、河、鄯，不勝其弊，雖師屢捷，所得不償所亡。聞其悔過求和，願聽其款服，以紓邊人。」上曰：「俟吾與王君奭議之。」說退，謂源乾曜曰：「君奭勇而無謀，常思僥幸，若二國和親，何以為功！吾言必不用矣。」及君奭入朝，果請深入討之。²⁰

20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一三、唐紀二九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六七七六。

由張說與玄宗之對答，可知玄宗與王君奐同一心態，欲戰不欲和，故張說之言不用。

王君奐雖勇，但亦有時困於形勢，不敢出戰。開元十五年（七二七）九月，丙子（初七），吐蕃陷瓜州（在敦煌東），執王君奐之父，王君奐不敢戰。《舊唐書》記其事云：

其冬，吐蕃寇陷瓜州，執刺史田仁獻及君奐父壽，殺掠人戶，并取軍資及倉糧。又進攻玉門軍及常樂縣。仍縱僧徒使歸涼州，謂君奐曰：「將軍常欲以忠勇報國，今日何不一戰？」君奐聞父被執，登陴西向而哭，竟不敢出兵。²¹

王君奐以其父故，不敢與吐蕃戰，氣勢一衰，遂不可為。

王君奐身為河西節度使，有隔絕吐蕃、突厥之責，而境內又有回紇、契苾、思結、渾四部，君奐不思團結四部，以為己用，反以幼時微怨，誣陷四部酋長，使之長流遠州。瀚海大都督回紇承宗之黨護輸糾合黨與，謀殺王君奐，以為回紇承宗復仇。開元十五年（七二七）冬，王君奐被殺，《舊唐書》其本傳云：

會吐蕃使問道往突厥，君奐率精騎往肅州掩之，還至甘州南鞏窰驛，護輸伏兵突起，奪君奐旌節，先殺其左右宋貞，剖其心，云是其始謀也。君奐從數十人與賊力戰，自朝至晡，

21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一〇三、列傳第五三王君奐傳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一版，頁三一九一。

左右盡死。遂殺君集，馱其屍以奔吐蕃。²²

殺王君集者，為回紇瀚海府司馬護輸。瀚海軍屬北庭都護，就在是年，唐分北庭與伊西置二節度。分北庭與伊西為二節度者，可能有削弱回紇勢力之意在內，使其不得兼有伊、西二州之地，亦不得統轄其地之人民。

王君集之死，對唐影響很大，如何調適，確保疆域，就是一大問題。好在此時唐之國勢鼎盛，人材眾多，經濟富裕，吐蕃雖勝於一時，終無法取得決定性勝利。

天寶年間（七四二—七五五），一般人認為是唐代由盛而衰的關鍵時代，歸罪於唐玄宗之用李林甫、楊國忠二佞臣為相；內寵楊貴妃，奢侈浪費，以致引起安史之亂。實則安史之亂的原因，不如是之簡單，唐玄宗之喜好邊功，兵在邊將之手，中央沒有軍事力量，可能是一值得研究的原因。

唐在天寶十年（七五一）以前，邊功有可稱者。其中最要者，就是滅了復國的東突厥。

突厥起西魏文帝大統年間（五三五—五五一），強盛時多，而衰敗時少，長期與漢民族抗爭。至玄宗天寶年間，唐始聯合回紇而滅突厥，回紇遂代突厥而為北亞游牧帝國。《資治通鑑》於天寶四載（七四五）春正月記云：

²² 同註二一，頁三一—九二。

回紇懷仁可汗擊突厥白眉可汗，殺之，傳首京師。突厥毗伽可敦帥眾來降。於是北邊晏然，烽燧無警矣。回紇斥地愈廣，東際室韋，西抵金山，南跨大漠，盡有突厥故地。懷仁卒，子磨延啜立，號葛勒可汗。²³

正由於唐與回紇合作，共同擊潰突厥，安史之亂，唐方能得回紇之助，平定亂事。安史之亂後，唐與回紇的長期合作，亦肇基於此。

五、北兵西移

唐滅突厥後，北方已無強敵，回紇與唐關係甚好，故朔方兵力可以南移，對付另一強敵吐蕃。天寶四載（七四五），唐的北邊關係，據《舊唐書》王忠嗣傳云：

四載，又兼河東節度採訪使。自朔方至雲中，緣邊數千里，當要害地開拓舊城，或自創制，斥地各數百里。自張仁亶之後四十餘年，忠嗣繼之，北塞之人，復罷戰矣。²⁴

北塞罷戰，唐將戰爭重心移至西疆。

王忠嗣之為將，有勇有謀，謀定而後動，無勝利把握之戰爭，絕不輕舉妄動，此其不同於王君奭，以此得玄宗之重用，亦因此而被貶。據《資治通鑑》天寶四載（七四五）記其情形云：

23 同註一三，頁六八六三。

24 同註二一，頁三一九九。

二月，己酉，以朔方節度使王忠嗣兼河東節度使。忠嗣少以勇敢負責，及鎮方面，專以持重安邊為務，常曰：「太平之將，但當撫循訓練士卒而已，不可疲中國之力以邀功名。」有漆弓百五十斤，常貯之囊中，以示不用。軍中日夜思戰，忠嗣多遣謀人伺其間隙，見可勝，然後興師，故出必有功。既兼兩道節制，自朔方至雲中，邊陲數千里，要害之地，悉列置城堡，斥地各數百里。邊人以為自張仁奩之後，將帥皆不及。²⁵

王忠嗣以朔方節度使，又兼河東節度使，得禦邊之要，有名當代，亦可謂仕途順利，然尚有機會，使其更上層樓。天寶四載（七四五）皇甫惟明為隴右節度使，與吐蕃戰于石堡城，為吐蕃所敗。但至次年（七四六）正月，唐以皇甫惟明兼河西節度使。可見邊將乏人，皇甫惟明失敗情形當不嚴重，故得再兼河西節度。皇甫惟明在得意之下，回京與太子來往，為李林甫所陷，貶播川太守。玄宗思及禦邊良將唯王忠嗣，以其為河西、隴右節度，復兼朔方、河東。玄宗之心，在以王忠嗣對付吐蕃，可獲絕對勝利。故天寶五載（七四六）《資治通鑑》又云：

以王忠嗣為河西、隴右節度使，兼知朔方、河東節度事。忠嗣始在朔方、河東，每互市，高估馬價，諸胡聞之，爭賣馬於唐，忠嗣皆買之。由是胡馬少，唐兵益壯。及徙隴右、河西，復請分朔方、河東馬九千匹以實之，其軍亦壯。忠嗣杖

25 同註一三，頁六八六三。

四節，控制萬里，天下勁兵重鎮，皆在掌握，與吐蕃戰於青海、積石，皆大捷。又討吐谷渾於墨離軍，虜其全部而歸。

26

王忠嗣之買胡馬，異於安史亂後唐所買之回紇馬。忠嗣所買，為壯而可用者，安史亂後所買回紇馬，多劣而弱者，不稱其用。

天寶六載（七四七），唐對吐蕃之另一勝利，為安西副都護、都知兵馬使、充四鎮節度副使高仙芝大敗小勃律。²⁷小勃律為吐蕃之與國，吐蕃以女妻小勃律王，小勃律及其旁二十餘國，皆附於吐蕃，與唐對抗，前後四鎮節度使討之，皆不能克。

高仙芝自安西出發，分兵三路，期會於吐蕃連雲堡下。是年八月，高仙芝虜小勃律王及吐蕃公主而還。十二月，玄宗以高仙芝為安西四鎮節度使，賞其破小勃律之功。

天寶年間，在河西、隴右討伐吐蕃有功者，自以哥舒翰為最。唐與吐蕃之主要戰場，首推青海。《資治通鑑》天寶七載（七四八）云：

哥舒翰築神威軍於青海上，吐蕃至，翰擊破之。又築城於青海中龍駒島，謂之應龍城，吐蕃屏跡不敢近青海。²⁸

26 同註一三，頁六八七一。

27 小勃律在喀喇崑崙山南，克什米爾地區，實際控制在巴基斯坦之手。

28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一六，《唐紀三二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六八九二。

王忠嗣以不肯犧牲大量兵力，進攻吐蕃石堡城（在青海湟中西南赤嶺上），因而失寵於玄宗。天寶八載（七四九）玄宗又命哥舒翰攻石堡城。唐出動兵力凡六萬三千多人，犧牲數萬，終於攻下石堡城，而以石堡城為神武軍。

安史亂前，尤其是天寶年間，唐在河西、隴右與吐蕃戰，以哥舒翰之功為大。而在安西四鎮，與附於吐蕃之諸小國戰爭，則賴高仙芝。故從戰略上研究，河西、隴右為討伐吐蕃之根本。安西四鎮，為對付吐蕃之與國。故唐與吐蕃所爭者，實為中亞霸權，亦即絲綢之道的控制權。

六、安史亂後吐蕃的擴張

發生於天寶十四載（七五五）的安祿山反叛，改變了唐朝的命運。尤其是唐朝對外開拓的疆土，幾乎完全喪失，中央政權，亦有危機。長期與唐抗爭而不順利的吐蕃，在此情形下，輕而易舉的席捲大唐帝國的西疆，甚至危及京師。

玄宗時代雖極力邊功，然而中央無軍，軍隊幾全在各節度使之手，即後之所謂「鎮軍」。安祿山亂起，朝廷臨時召募之烏合之眾，類多市井無賴，未經訓練，不堪一擊，因而隴右、河西、朔方等節度使之兵，皆內調平亂，邊陲空虛。在此情形下，遂使吐蕃有機可乘。

天寶十四載（七五五），吐蕃贊普墀德祖贊死，子墀松德贊繼

位，遣使者修好，唐遣京兆少尹崔光遠往弔祭。至其還時，適值安祿山亂作，《新唐書》云：

還而安祿山亂，哥舒翰悉河、隴兵東守潼關，而諸將各以所鎮兵討難，始號行營，邊候空虛，故吐蕃得乘隙暴掠。²⁹

《新唐書》言簡，云「故吐蕃得乘隙暴掠」。如何「暴掠」，言之未詳。《舊唐書》云：

隴右鄯州為節度，河西涼州為節度，安西、北庭亦置節度，關內則於靈州置朔方節度，又有受降城、單于都護府為之藩衛。及潼關失守，河洛阻兵，於是盡徵河隴、朔方之將鎮兵入靖國難，謂之行營。曩時軍營邊州無備預矣。乾元之後，吐蕃乘我間隙，日蹙邊城，或為虜掠傷殺，或轉死溝壑。數年之後，鳳翔之西，邠州之北，盡蕃戎之境，湮沒者數十州。

30

乾元乃肅宗第二個年號，共有兩年（七五八—九）。吐蕃乘唐之危，鯨吞蠶食，無時或止。乾元以前，唐之軍鎮亦有陷沒，非自乾元始也。

肅宗至德元載（七五六），吐蕃與南詔合兵陷巋州會同軍，據

29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卷二一六上，〈列傳第一四一上吐蕃上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六〇八七。

30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九六上列六上，〈列傳一四六上吐蕃上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五二三六。

清溪關。³¹此時吐蕃對唐，採兩面手法，正面交好，信使不斷，然掠奪土地，絕未中止。故《新唐書》云：

其明年，使使來請討賊且脩好。肅宗遣給事中南巨川報聘。然歲內侵，取廓、霸、岷等州及河源、莫門軍。使數來請和，帝雖審其謊，姑務紓患，乃詔宰相郭子儀、蕭華、裴遵慶等與盟。³²

引文《新唐書》中「其明年」，指至德二載（七五七）。

乾元以後，吐蕃攻佔唐之疆土，可能更形嚴重。《資治通鑑》有簡略記略，可以看出經過。

至德元載（七五六）唐所失者，巋州而外，純為吐蕃所佔領者，據《資治通鑑》肅宗至德元載（七五六）記云：

吐蕃陷威戎、神威、定戎、宣威、制勝、金天、天成等軍，石堡城、天谷城、雕窠城。³³

此等地區，均在隴右，金天、天成等軍，以及雕窠城，皆為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所設，兩三年後，即陷於吐蕃，對唐而言，豈不痛心！

31 據《新唐書·肅宗紀》及《資治通鑑》至德元載所記。

32 同註二九。

33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一九，《唐紀三五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〇一一。

至德二載（七五七）冬十月，「吐蕃陷西平。」³⁴西平即鄯州，為隴右節度使治所，為今青海樂都。

乾元元年（七五八），吐蕃陷河源軍。³⁵

上元元年（七六〇），「是歲，吐蕃陷廓州。」³⁶廓州亦屬隴右，在今化隆回族自治縣附近。

安祿山亂起，吐蕃侵佔唐之領土，不必逐年條列，計算多寡，然至安史之亂平定以後，至代宗廣德元年（七六三）十月，吐蕃居然攻陷長安，立廣武王承宏為帝。十五天之後，郭子儀收復京師，代宗方能回到長安。

此一事件，暴露唐代政治上的諸多積弊，然吐蕃之國力，亦達於極點。

廣德元年（七六三）以後，吐蕃雖未再攻陷長安，然四郊多壘，京師經常戒嚴，吐蕃對唐之威脅，可謂至深且鉅。

34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二〇，〈唐紀三六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〇三八。

35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二〇，〈唐紀三六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〇六六。

36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二一，〈唐紀三七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一〇二。

七、孤懸域外的北庭

以吐蕃之人口及其所役屬之部族，與唐相比，自為少數。佔領唐之土地愈多，吐蕃國力可能愈為分散。吐蕃全力攻佔河西、隴右土地，而常與唐戰於長安近郊，對於遠在玉門關以西之安西、北庭，無力顧及，可能暫時放過，而聽其孤懸於外。

就唐而言，安史之亂與吐蕃內侵，俱是心腹之患，河、隴已失，吐蕃兵鋒時至邠州（陝西郴縣）及奉天（陝西乾縣），對於在河、隴之外的安西、北庭，早已置諸度外。但就因此情形，安西、北庭反而能為唐守。

關於安西、北庭，《新唐書·地理志》云：

吐蕃既侵河、隴，惟李元忠守北庭，郭昕守安西，與沙陀、迴紇相依，吐蕃攻之久不下。建中二年，元忠、昕遣使問道入奏，詔各以為大都護，並為節度。³⁷

自安史之亂起（七五五）至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，³⁸已有二十五

37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卷四〇，〈志第三〇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一〇四八。

38 李元忠、郭昕問道遣使入奏，諸書所記時間不同，當以《舊唐書》德宗紀、《資治通鑑》所記為準，事在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。

《舊唐書》卷四〇，地理三，頁一六四七云：「建中元年，元忠、昕遣使問道奏事，德宗嘉之，以元忠為北庭都護，昕為安西都護。」此事不在建中元年（七〇），應為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。

《新唐書》卷二一七上，列傳第一四二上回鶻上，頁六一二四所記，則尤謬誤。其所記云：「貞元二年，元忠等所遣假道回鶻，乃得至長安。帝遣元忠為北庭大

年多的光陰，唐朝不知安西、北庭音訊，安西、北庭也無法入奏京師，所可傳遞消息者，可能僅為回紇。至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安西、北庭間道入奏，德宗在高興之餘，厚加封賞。《舊唐書》德宗紀建中二年記云：

秋七月戊子朔，詔曰：「二庭四鎮，統任西夏五十七蕃、十姓部落，國朝以來，相率奉職。自關、隴失守，東西阻絕，忠義之徒，泣血相守，慎固封略，奉遵禮教，皆侯伯守將交修共理之所致也。伊西北庭節度觀察使李元忠可北庭大都護，四鎮節度留後郭昕可安西大都護、四鎮節度觀察使。」³⁹

關於安史之亂後北庭、安西情形，兩唐書與《資治通鑑》所記，頗有不同，今擇其可信者而引用之。

《資治通鑑》於德宗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記云：

北庭、安西自吐蕃陷河、隴，隔絕不通，伊西、北庭節度使李元忠、四鎮留後郭昕帥將士閉境拒守，數遣使奉表，皆不達，聲問絕者十餘年；至是，遣使間道歷諸胡自回紇中來，上嘉之。秋，七月，戊午朔，加元忠北庭大都護，賜爵寧塞

都護，昕為安西大都護。」貞元二年（七八六），晚於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五年，所錯尤為離譜。

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二一，〈唐紀三七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一〇二。

39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二，〈本紀一二〉德宗紀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三二九。

建中二年秋七月，戊午朔，非戊子，舊唐書此處錯誤。

郡王；以昕為安西大都護、四鎮節度使，賜爵武威郡王；將士皆遷七資。元忠姓名，朝廷所賜也，本姓曹，名令忠；昕，子儀弟之子也。⁴⁰

北庭、安西二都護區的主角李元忠與郭昕，俱因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通使長安，成為歷史名人，而受到德宗的褒獎。郭昕為郭子儀母弟幼明之子，《新、舊唐書》其父子皆有傳，附於〈郭子儀傳〉之後。原名曹令忠之李元忠，其傳附於〈郭昕傳〉後，無甚內容。另有袁光庭者，亦附於〈郭昕傳〉後，其事跡因得留傳。《舊唐書》附傳云：

又有袁光庭者，為伊州刺史，隴右諸郡皆陷，光庭堅守伊州，吐蕃攻之累年，兵盡食竭，光庭先刃其妻子，自焚而死。因昕使知之，贈工部尚書。⁴¹

安西、北庭雖於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遣使奉表於唐，且獲德宗之褒揚，然而其奉使之路，經由回紇，因而安西、北庭之能否長期不被吐蕃攻佔，端賴回紇與吐蕃勢力的消長。今就此問題，逐項討論。

安西、北庭假道回紇，以達長安，若回紇與唐的關係良好，自然可以假道，若關係不佳，假道自成問題。德宗本人，不喜回紇，加以朱泚亂時，回紇協助泚弟朱滔，自然與唐關係不佳。後雖經李

40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二七，〈唐紀四三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三〇三。

41 劉昫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二〇，〈列傳七〇〉郭子儀傳附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三四七四。

泌彌縫其間，重提聯回抗吐政策，又以德宗女咸安公主下嫁回紇，雙方關係始有改善，但骨子裡並不若何融洽。

再者，回紇內部政局不穩，時有篡弑之事發生。

貞元四年（七八八）十月，回紇使者至長安迎親，且請改回紇為回鶻，回紇合骨咄祿可汗在得尙唐公主後說：「昔為兄弟，今為子婿，半子也。若吐蕃為患，子當為父除之！」因詈辱吐蕃使者以絕之。⁴²是年十一月，冊命咸安公主，加回鶻可汗號為長壽天親可汗，以刑部尙書關播送公主至回鶻，並冊命回鶻可汗。

新婚僅一年的長壽天親可汗，於貞元五年（七八九）十二月病死，其子忠貞毗伽可汗繼位。忠貞可汗之弟殺忠貞可汗而自立，其國次相率國人殺篡者，而立忠貞子阿啜為可汗，年十五。時回鶻掌兵權者，當為其大相頡干迦斯。當其國內發生篡弑之事時，頡干迦斯方西征吐蕃未歸。

由於回鶻對北庭，與北庭附近其他部族之誅求無厭，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五月，竟使北庭人與沙陀朱邪赤心降於吐蕃，節度使楊襲古帥麾下二千人奔西州。因回鶻戰敗，唐失北庭。⁴³

頡干迦斯戰敗，唐失北庭，其關鍵性問題即在回鶻不善撫綏沙陀等少數民族，而恃北庭向唐需索，此從吐蕃佔領北庭後，回鶻仍

42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三三，〈唐紀四九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五一五。

43 同註四二，頁七五二一。

想恢復北庭可知。

牽涉到北庭陷於吐蕃的重要因素，可能是沙陀降於吐蕃，合力進攻北庭的結果。《新唐書》云：

至德、寶應間，中國多故，北庭、西州閉不通，朝奏使皆道出回紇，而虜多漁獵，尤苦之，雖沙陀之倚北庭者，亦因其暴斂。貞元中，沙陀部七千帳附吐蕃，與共寇北庭，陷之。

44

回鶻的暴斂，竟使依賴北庭的沙陀降於吐蕃，而與吐蕃共陷北庭。吐蕃之能力抗大唐，多賴其能聯合其他部族，合力寇唐。

吐蕃攻陷北庭後，節度使楊襲古逃於西州（今新疆吐魯番）。回鶻大相頡干迦斯謀復北庭，且召楊襲古。《資治通鑑》於德宗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記其事云：

秋，頡干迦斯悉舉國兵數萬，召楊襲古，將復北庭，又為吐蕃所敗，死者大半。襲古收餘眾數百，將還西州，頡干迦斯給之曰：「且與我同至牙帳，當送君還朝。」既而留不遣，竟殺之。安西由是遂絕，莫知存亡，而西州猶為唐固守。⁴⁵

44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卷二一八，〈列傳一四三〉沙陀傳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六一五四。

同書卷二一六下列傳第一四一下，吐蕃下六〇九八云：「久之，北庭沙陀別部叛，吐蕃因是陷北庭都護府，安西道絕。獨西州人尚為唐守。」

45 司馬光，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三三，〈唐紀四九〉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，頁七五二一—二。

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唐失北庭，安西亦不保，雖說西州猶為唐守，陷於吐蕃，亦早晚間事。

自唐失北庭，亦不再置北庭、安西節度使，而由涇原節度使兼領。⁴⁶

八、結語

安史之亂，不止影響唐的內部，由藩鎮林立，而至國家瓦解，而唐所經營的西北邊疆，在吐蕃鯨吞蠶食下，不止河西、隴右盡陷吐蕃，孤懸在外的北庭、安西，亦於貞元六年（七九〇）陷於吐蕃，此已在平定安史之亂後二十餘年。唐後五代及宋，不止無法恢復河西、隴右、北庭、安西，黨項亦在朔方建國，是為西夏。宋代積弱，能不溯源於安史之亂，以及吐蕃勢力的乘機擴張！

⁴⁶ 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卷六七，〈志第七〉方鎮四，北京，中華書局，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版，頁一八七七。

北庭安西示意圖

